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框架採購合同（「經重續採購合同」）（註有「A」字樣之經重續採購合同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內容載於通函（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實行經重續採購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8-1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南沙區
資訊科技園
環市大道南63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及柴志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映紅女士、高曉光先生及賈軍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先生、趙曉先生及崔錚先生。